**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1~6次招考)**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公告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本校112年1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報名資格：年齡在65歲以下（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報名參加。

* 參加甄選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1. 第 1 次招考：具有大學校院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2. 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6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1.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 註 |
| 資源班教師 | 1名 | 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 差假及育嬰留停 聘期規定：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7月4日止，惟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 --- |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授課配合學校排課需求安排。 |

 |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hhps.tp.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25巷6號/電話22393070轉150）。

六、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完成資格審查及報名手續後收費，若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全額退費。

七、報名方式、日期：採現場報名辦理。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4日(星期六)上午08：30~11：30 | 大學校院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112年2月4日(星期六)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 | 112年2月4日(星期六)1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2年2月6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錄取報到**：上午9：30至11：30 |
| **第2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08：30~11：30 | (以下之一)1. 大學校院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2年2月6日(星期一)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 | 112年2月6日(星期一)1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2年2月7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錄取報到**：上午9：30至11：30 |
| **第3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7 日（星期二）上午08：30~11：30 | (以下之一)**1、**大學校院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2年2月7日(星期二)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 | 112年2月7日(星期二)1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2年2月8日(星期三)**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錄取報到**：上午9：30至11：00 |
| **第4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08：30~11：30 | 同第3次招考資格 | 112年2月8日(星期三)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 | 112年2月8日(星期三)1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2年2月9日(星期四)**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錄取報到**：上午9：30至12：00 |
| **第5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08：30~11：30 | 同第3次招考資格 |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 |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1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錄取報到**：上午9：30至12：00 |
| **第6次招考：**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08：30~11：30 | 同第3次招考資格 |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 |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112年2月14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8：00至9：00**錄取報到**：上午9：30至12：00 |

※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抽籤決定演示與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八、報名程序：

* 1.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應檢附文件：

 1.報名表：請直接下載或至本校索取，並以正楷字體詳填（最近3個月內本人2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2.資格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A4

 紙張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表件證件不齊

 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3)教師合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4)經歷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5)退伍令（無者免繳）。

　 　 (6)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7)切結書。

 3.簡要自傳1份(中文，約600字，格式不限)。

4.自備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請依個人

需求貼足郵資，**如不需成績單者免附**，報考完畢如需寄還資料者請另附回郵信封)。

九、甄試地點、方式：

(一)地點：**興華國小**

 (二)甄選方式：

|  |  |
| --- | --- |
| **甄試類別** | **甄選方式與範圍** |
| 資源班代理教師1名 | 一、教學演示:

|  |
| --- |
|  請參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任選下面一個領域進行演： 1.學習策略(搭配國語或數學)、2.社會技巧 |

教學準備:**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材**10分鐘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紙本3份，於教學演示入場時提供給評審參閱。並請自備相關教材資源，本校概不提供任何資源。二、口試:以教育理念、班級經營、學生心理、輔導方法等為主，時間以10 分鐘為原則。 |

十、錄取成績處理方式：

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口試成績合併計算(各佔5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優先聘任。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hhps.tp.edu.tw](http://www.nkp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親至本校報到，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六）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違反教師聘約情形，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八）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依職安法於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檢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三）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11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四）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月薪約為39144元。

（十六）申訴電話：(02)22393070分機150，89500Y@tp.edu.tw 人事室。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資源班代理教師 (第 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照片 |
| 身份證字 號 |  |
| 現 職 |  | 教師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段 巷 弄 號 樓 | 聯絡電話 | (O)(H)行動： |
| 學歷 | 1. 年 大學 系 |  □畢業 □肄業 |
| 2. 年 大學 研究所 |  □畢業 □肄業 |
| 經歷(請寫最高學歷畢業後歷年經歷) | 1. ( 年 月-- 年 月)  | 2. ( 年 月-- 年 月)  |
| 3. ( 年 月-- 年 月) | 4. ( 年 月-- 年 月)  |
| 5. ( 年 月-- 年 月) | 6. ( 年 月-- 年 月)  |
| 7. ( 年 月-- 年 月) | 8. ( 年 月-- 年 月)  |
| 9. ( 年 月-- 年 月) | 10. ( 年 月-- 年 月)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2. |
| 研究著作論文 | 1.2. |
| 研習證明 |  |
| 其他證明 |  |
| 初 審 結 果 | 畢業證書 □合格 □不符合國民身分證 □合格 □不符合經歷證件 □合格 □不符合教師證書 □合格 □不符合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合格 □不符合 | 退伍令 □合格 □不符合切結書 □合格 □不符合委託書 □合格 □不符合自傳 □合格 □不符合其他 □合格 □不符合回郵信封(無須者免) | 報名費 | 新臺幣**參佰元**整 |
| 審查人員核章 | □合於規定□資格不符 | 收費核章 |  |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所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1. 無法於112年2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2. 本人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3.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4.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5.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類別 |  |
| 項　　目 | 原　　得　　　成　　　績 | 複查成績 |
| 口 試 |  |  |
| 試教 |  |  |
| 合計總分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 複查結果 |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_\_\_\_\_分。 | 教評會簽　章 | 112年 月 日 |

* 附回郵信封1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2.申請複查依各梯次公告日期受理，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申訴單位及電話：本校人事室，（02）22393070#150